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

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，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财证券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，就修改《募集说明书》部分条款的事项召集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6宜化债”或“本次债券”）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会议时间：201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0:00 至 11:00
- 3、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通讯（传真或邮寄）投票相结合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
- 5、债权登记日：2019 年 8 月 16 日，以 15:00 交易结束后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深圳分公司”）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。
- 6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、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债券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债券未偿还总张数为 6,000,000 张，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5,010,000 张。无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；以通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5,010,000 张。债券受托管理人授权代表、公司委派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“16宜化债”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票 5,010,000 张，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83.50%；反对票 0 张，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%；弃权票 0 张，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



券总额的 0%。

根据投票结果,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“16宜化债”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》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(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)同意,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。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债券《募集说明书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: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,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19 年 8 月 10 日